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陳子珊

電話：03-9251000#1392

傳真：03-9252320

電子信箱：nadia0159@mail.e-land.gov.tw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138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府與貴會113年協助審查建築執照第1、2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案，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復貴會113年8月14日113宜縣建師字第0088號函。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

# 縣長林姿妙

建設處處長潘亮宇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3年8月20日
文	第0550號

## 【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

###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 113.8.20 府建管字第 1130138296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 二、地點：公會二樓會議室
-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
- 四、出席：(縣府)盧淑美、胡博理、吳俊達、陳子珊、蔡漢霖、蔡宜烜  
(公會)邱清榮、鄭棟樑、陳樂屏、黃茂翰

#### 五、討論事項：

##### A. 審查基準檢討事項

案由一：無紙化作業公會初審與複審作業審查上傳流程，提請討論。

決 議：請系統公司依討論後之流程修正，以利審查意見能於上傳前整合。  
(詳修正流程圖)

案由二：無紙化審查必要上傳文件(共 11 項)與紙本書件補充或抽換及檢附正本圖之時間點與作業分派，提請討論。

決 議：由公會於案件審查完成送縣府簽辦前，請申請人將應抽換之正確紙本書件(除正本圖、地籍套繪圖、綠建築資料外)、書表圖說上傳單、簽證表及一碼通自主檢查表等檢附完成，除外之書件由縣府端完成書圖之檢視。

案由三：初審組員雖已上傳審查意見但組長尚未上傳時，設計人端已可看到補正內容，此是否適當？提請討論。

決 議：請系統公司修正資料開放之時序，於組長整合審查意見上傳後再行開放給申請人端查詢審查意見。

案由四：初審完成複審排審前，審查組長是否可再瀏覽或再審該案件？提請討論。

決 議：無論初審或複審及組員或組長，案件審查上傳後，即應對協審人員封鎖該案件。

案由五：系統更新前，組員上傳後，組長點選重新審查後即可合併二人意見再行續審並整合與修改意見，建議此功能應持續，提請討論。

決 議：請系統公司配合維持組長可整合組員意見後再行上傳，而非由系統來能整合意見。

##### B. 審查精進討論事項

案由六：掛號審查表(A1-1)審查疑義？

(一) 審查結果欄「符合」與「不符合」之檢視標準是否為針對”有” ”無” 或是也要檢視內容是否正確？無紙化案件紙本及上傳檔案是否皆要檢附？無紙化案件所附紙本與上傳內容不同時如何辦理？

- 決議：1. 主要針對各項目”有” ”無”之檢核及核對申請人、地號等基本資料是否正確為主。
2. 無紙化案件以上傳檔案為主要審查，送件時仍依目前之規定檢附紙本書件，發照前申請人應使所附之紙本書件與上傳檔案內容一致。

(二) 本表是否視同書件排序表？

決議：掛號審查表(A1-1)可視為書件排序表。

(三) 填表符號是否修正為符合「V」，免附「/」，不符「X」。

決議：納入後續項目內容檢討時修正。

案由七：規定項目審查表(A13-2)查核結果”有”、”無”，是否需一併檢視文件之正確性與(紙本與上傳檔案)一致性？

決議：除應檢視上傳檔案之正確性外，所附紙本亦應與上傳檔案一致，未檢附之紙本書件應於發照前檢附完成並與上傳檔案內容一致。

案由八：規定查核項目(1~27 項)檢討說明書之第 20 項基地符合禁限建規定欄位應如何勾選及是否需檢附查詢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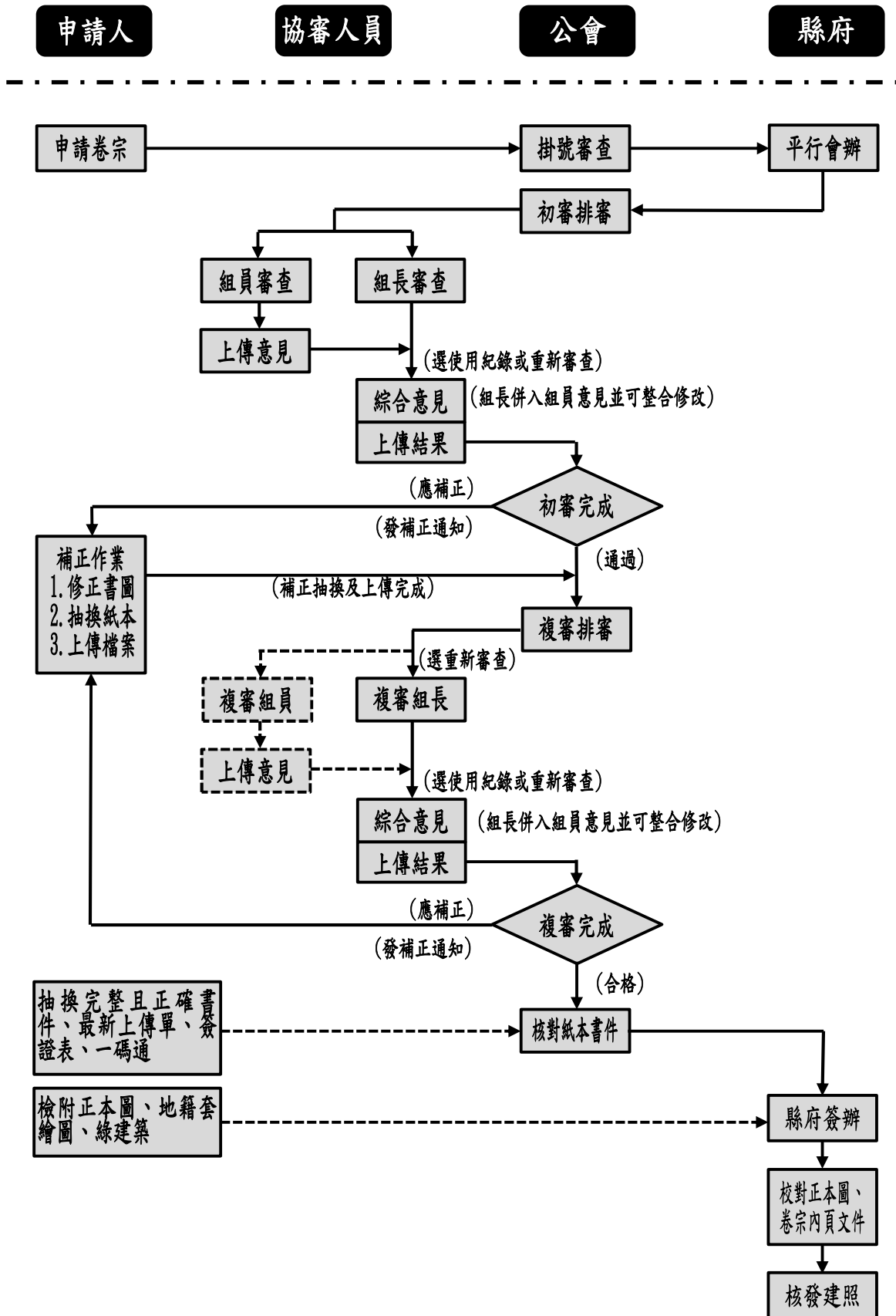
決議：勾選”符合”者，由設計建築師負完全查核責任；勾選”免檢討”者，應檢附相關查詢結果文件。

案由九：變更設計案件僅就變更項目審查或應全面重新審查？若涉及建築面積(建蔽率)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不符規定時，應如何辦理？

決議：應以案件適用法令日期作全面檢視，涉及建築面積(建蔽率)或容積樓地板面積(容積率)不符規定時，仍應通知申請人修正。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 【宜蘭縣政府委託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協助審查建築執照】

##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宜蘭縣政府113.8.20府建管字第1130138296號函同意備查)

一、時間：1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下午2：00

二、地點：本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科長志揚、陳主任委員樂屏

四、出席：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盧淑美、胡博理、吳俊達、陳子珊、蔡漢霖、蔡宜烜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林榮發、邱清榮、李兆峯、何晟孜、張堂潮、陳子謙

王鼎昌

請假：黃茂翰

五、討論事項：

### A.審查基準檢討事項

案由一：一樓作為停車空間，若周邊無外牆，其樓地板面積計算基準，提請討論。(提案人：王鼎昌建築師)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

決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第5款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各層樓地板或其一部分，在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但不包括第三款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一樓作為停車空間，若周邊無外牆，以柱中心線作為該區劃中心線以內之水平投影面積，並扣除上方陽台、屋簷及建築物出入口雨遮等不計入建築面積之部分。

案由二：建照協審中，基於服務會員，在進行技術審查時，圖面中因不合法規須修正的項目較多，影響發照進度，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建照審查是審查行政部分，技術審查實屬公會協助會員在發照前提早發現問題。技術方面缺失另以書面紀錄和ABC表放在一起，提醒抽查建築師，並於卷宗封面註記列為必抽查案件。因此，技術缺失案件，仍不影響發照進度。

案由三：建築物外牆得否設置垂直型式之裝飾版，其設置基準為何，是否應檢討其透空率，提請討論。(提案人：王鼎昌建築師)

說明：建築物陽台、花台、雨遮及裝飾版組合深度規定，已於111年度第1次法規研討會案由三決議通過，但裝飾板上之造型遮牆(直立或橫立)，例如作為美化空調設備之造型格柵，並無特別規定，建築師於抽查或協審案件時無統一標準，易造成協審建築師與設計建築師之見解歧異，是否需研議規範其設置之高度及遮蔽之面積。

決議：因裝飾版、格柵樣態多樣，一方面為避免限制建築師設計創意，一方面訂出準則往往造成意圖違規者鑽法律漏洞。現階段依個案，若在協審時看到顯不合理的設計，即提到法規研討會中討論，以逐漸凝聚共識，同時蒐集其他縣市相關規定，再擬訂垂直型式裝飾版、格柵設置準則。

## B. 審查精進討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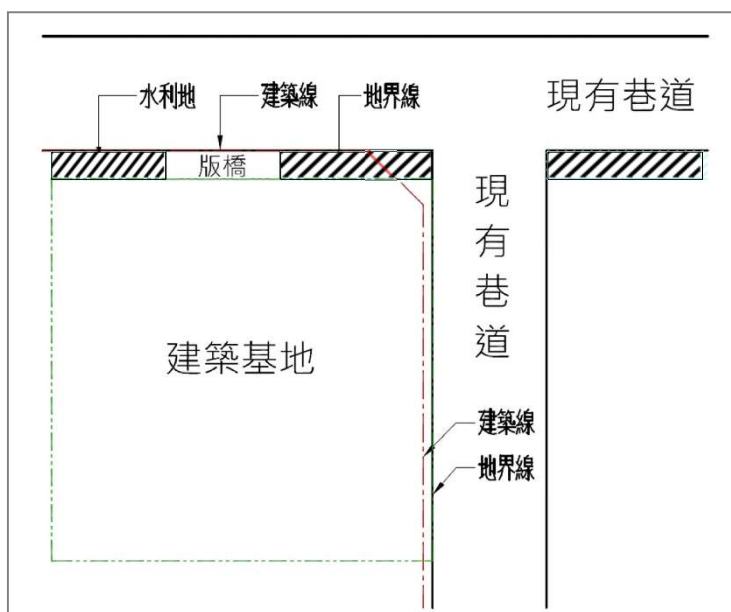
案由四：關於昶春建設有限公司羅東鎮新群二段集合住宅案。當層共有八戶共用走廊，B3戶毗鄰走廊的空間為儲藏室及更衣室視為非居室且走廊無設置出入口，再則B5戶走廊對側為電梯、陽台，皆屬非走廊兩側有居室，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走廊寬度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陳武祥建築師)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

決議：1. 本案安全梯間位於走廊兩端，故全段均屬防火避難設施通達地面之走廊。雖毗鄰走廊之空間為非居室空間，但該單元內仍有居室空間，故仍視為走廊二側有居室。

2. 本案仍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2條用途：三、其他類建築物(一)同一樓層內之居室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走廊二側有居室者，走廊寬度應為一.六〇公尺以上之規定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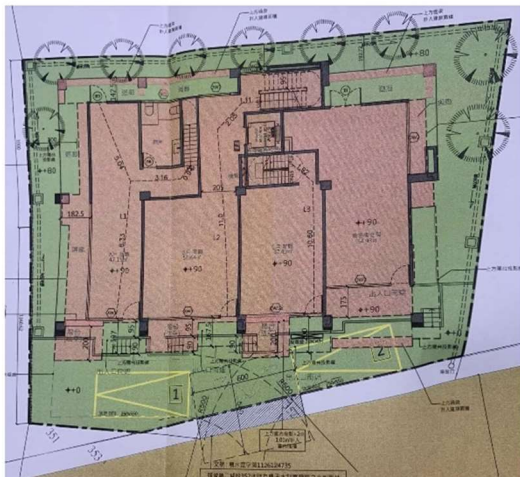
案由五：關於建築基地與建築線間夾雜寬度約三米之水利地，並以六米寬版橋連接通行，此通行方式可否視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5款所稱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而另一側可依同款規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提請討論。(提案人：林榮發建築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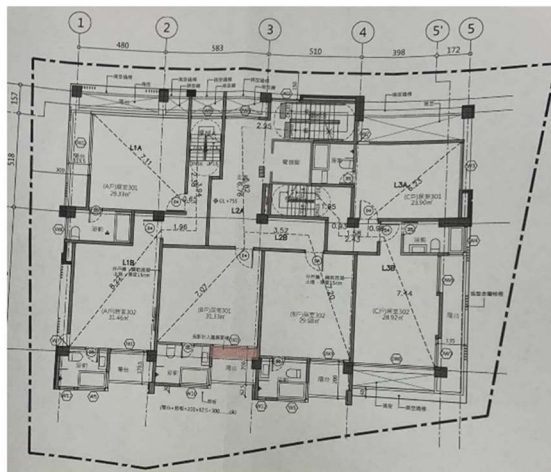
決議：因現階段尚無可適用之函釋，故本案無「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5款所稱正面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而另一側可依同款規定其側面或背面現有巷道因指定建築線退讓之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之適用。

案由六：一宗基地3戶(含)以上合照之透天住宅,無共用之空間(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梯廳等)，是否得留設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及其留設方式(詳圖)之適法性，又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提請討論。(提案人：王鼎昌建築師)

案由六案例一



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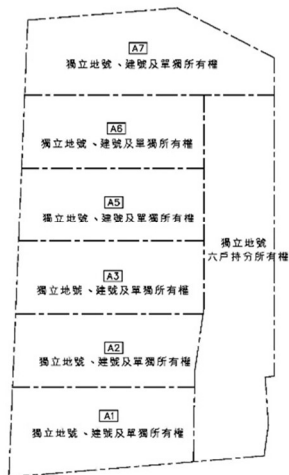


標準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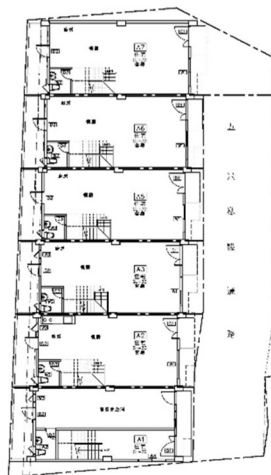
案由六案例二

\*六戶合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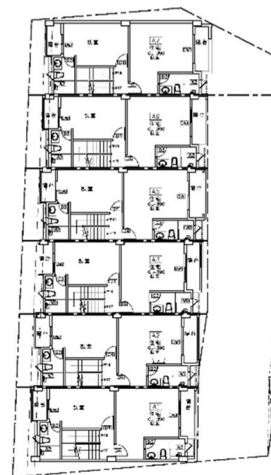
建物所佔土地獨立地號、建號及單獨所有權



基地配置圖



一層平面圖



標準層平面圖

法令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

決議：合照3戶以上非臨街式之透天住宅，無共用之樓梯間、昇降機間及其梯廳等空間，有共用之基地，本縣規定應附共用專有圖說及使用執照前繳交公寓大廈管理基金，故留設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第1項第2款中「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之管理委員會使用空間，得不計入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之規定。

六、散會(下午4時00分)